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 政府关于文化合作的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，为了促进两国人民之间的教育、科学和文化合作，并相信这种合作将有助于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联系，决定締結文化协定，并为此达成如下的协议：

第 一 条

締約双方将促进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出版及新聞方面的相互合作。

第 二 条

締約双方同意加强和促进科学研究、技术、教育和文化团体及組織之间的合作；相互报导有关教育、科学和文化事业发展的情况和资料；組織讲演会并促进从事教育、科学和文化活动的人士的相互訪問；交換科学、技术、文学以及艺术作品和出版物，并予以翻譯出版；交換影片，組織音乐会、戏剧演出、艺术和技术展覽会、体育及其他方面的活动。

第 三 条

締約国一方根据其有关机构的有效規定和章程，便利締約国另一方的科学工作人員在本国研究所、档案所、图书馆和博物館进行研究和學習。

第 四 条

締約双方将为对方国的学生、技术和科学工作者以及艺术家提供助学金及其他形式的物质帮助，以便进行学习、专修和科学研究

工作。

第 五 条

締約双方将促进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新聞通訊社以及电影机构之間的合作。

第 六 条

締約双方将在本国大学或其他文化組織中，为学习对方国的語言、文化及文学創設专修課程。

第 七 条

为貫徹本协定，締約双方同意将在教育、科学和文化方面，制定年度的合作計劃。

年度的合作計劃，將輪流在北京和哈瓦那由双方政府所指定的代表加以商訂。

每个年度合作計劃，应为完成計劃所需的費用作出規定。

第 八 条

本协定将由双方政府批准，并在北京交換批准书之日起生效。

第 九 条

本协定自生效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五年。

除非締約之一方在期滿前六个月向締約另一方声明取消协定，本协定将自动延期五年。

本协定在哈瓦那用中文和西班牙文书就，共两份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定在 1960 年 7 月 23 日簽訂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陈 忠 經

(签字)

*

古巴共和国政府代表

奧利瓦雷斯

(签字)

*

編者注：本协定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 1960 年 9 月 13 日核准，并通知古巴共和国政府，經古巴共和国政府于 1960 年 8 月 4 日核准，并于同年 11 月 23 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。本协定自 1960 年 11 月 23 日起生效。